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28 号文核准，丽鹏股份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45,211 股 A 股股票，并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738,4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599,993.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800,058.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799,934.54 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金额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万元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72,799,934.54元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6,000万元
合计		25,280	252,799,934.54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

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62,227.73 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 7-071 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04.5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1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4.57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1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881.93元。

2、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53.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3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8.04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4.85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62万元，定期存单9200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募集资金净额	252,799,934.54	208,819,257.8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12,138.99	12,850,088.74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740,000.00	7,191,807.00
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6,923,596.80	35,936,202.09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2,070,000.00	59,556,530.60
利息收入	65,602.07	2,444,365.06
手续费支出	542.98	160,932.88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08,819,257.84	95,568,061.5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819,257.84	5,006,211.59
定期存单		92,000,000.00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开具支票支付工程款1,438,150.00元，收款方尚未支取造

成的付款时间差异。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4423	3,257,94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20,74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018010038272	1,727,525.56

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7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8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800000006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5120000000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14000927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140009283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2	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3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44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7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608510001682-00058635	10,000,00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附件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8.0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共三个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	12,000	7,240.66	7,447.66	62.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瓶盖厂新增年产 2 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280	7,280	3,593.62	7,287.62	10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6,000	6,000	719.18	1,222.76	20.3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280	25,280	11,553.46	15,958.0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280	25,280	11,553.46	15,958.0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模具制造生产线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面对白酒行业的深度调整与转折, 瓶盖行业整体业绩下滑, 淘汰及整合持续深入, 公司在投资方面更为谨慎, 适当的放缓了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速度。同时因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审时度势, 对该项目部分设备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影响了项目投资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11 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瓶盖厂新增年产 2 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3,001.64 万,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前期投入 229.58 万。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为 1,285.01 万, 2013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062,605.06 元，银行手续费 3,316.72 元；累计利息收入 1,604,449.19 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净额为 20,538,527.41 元，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062,605.06 元，包含应支付暂未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26,585,985.72 元。